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3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179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179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B179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民國112年12月11日社政接獲通報表示A003於體內驗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而法定代理人A003M只坦承於懷孕初期使用毒品，否認於孕期其他期間使用，並忽視毒品對A003的發展及影響，且A003為未滿12歲之兒少，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護A003生命安全與受照顧之最佳利益，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受安置人A003安置期間，因法定代理人A003M及A003F生活、工作及經濟尚未穩定，且A003M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目前已入監服刑，將於115年3月6日出獄。受安置人A003M及A003F因婚姻衝突，於113年11月26日協議離婚，受安置人A003監護權歸A003F，然A003F親職能力薄弱，已表達希冀將A003出養，且對於A003身心發展無法給予回應。考量A003M及A003F生活

01 及經濟狀態不穩定，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基於兒少安全保  
02 護與維護最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3 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0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1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2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21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22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63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  
23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  
24 代理人生活、工作及經濟尚未穩定，且A003M現入監執行，  
25 受安置人之父母生活及經濟狀況不穩定，受安置人之監護權  
26 歸於A003F，而A003F卻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  
27 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  
28 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  
29 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6 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8 書記官 陳貴卿